

证券代码：002669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 扩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齐化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/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》（大环评准字[2024]000038号）。

该批复同意大连齐化在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海青岛街道金鹏路四路 1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 8 万吨/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产项目建设，要求大连齐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安全与环保要求，按照报告书所列示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。

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，大连齐化将根据公司的计划安排、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进行项目建设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推进、可持续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